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德拉威州之法律，合併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繳足現金注資12,000,000美元後，本集團擁有於Suniva已發行股本之63.13%權益。

如該公告所述，就合併及收購事項而將發行予參與股東之代價股份包括初步為數70,928,000股新股份及倘有關數目須根據公告載列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將予發行最多52,210,889股額外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確認經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後發行總數為123,138,88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根據協議，本公司需在緊隨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計算的聯交所連續60個交易日後（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之20個營業日獲得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參與股東。倘本公司未能就代價股份自聯交所取得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